

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信息化

建设项目（二期）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：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

乙方：河南丰华淇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年7月26日

签订地点：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1.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(1) 合同协议书；

第(1)项进一步约定为：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承诺函，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订的补充协议。

(2) 中标通知书；

(3)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；

(4) 合同条款；

(5) 其它投标组成文件及澄清文件（含修正报价）；

(6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用户需求书）；

(7) 招标文件、乙方的投标文件；

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1.2 进一步规定如下：



(1)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，以最新版本或最新签署为准；

(2) 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，甲方颁布的本项目其他管理制度及双方签署、签发、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、信函、纪要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，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。

(3) 如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相比予以降低，则该部分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。

二、供货产品的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厂家、数量、金额、交货时间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型号	规格、技术指标	制造厂家	单位	数量	投标单价	合计(元)	交货时间
1	服务器	超聚变 FusionServer 2288H V6	2*5318Y CPU(2.1Ghz, 24Core), 32*32GB DDR4 内存, 2*480G SSD 读取密集型, 2*3.84TB SSD 读取密集型, 10*8T SATA 7.2K, no cache RAID0,1,10, 2*GE, 4*10GE 光口(含光模块), 2*1500W 电源, 含导轨, 质保三年	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	台	8	96085	768680	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
2	超融合软件	SMTXOS 5.1	自主研发超融合软件包含计算虚拟化, 存储虚拟化和网络虚拟化, 配置 8 节点或 16CPU 授权, 包含超融合或私有云管理平台。	北京志凌海纳科技有限公司	套	1	380000	380000	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
3	交换机	华为 6735S-S2 4X6C-A	24 个万兆 SFP+, 6 个 100GE QSFP28, 含 1 个 600W 交流电源) 交换容量 2.56Tbps/25.6Tbps, 包转发率 1260Mpps, 支持双电源, 支持扩 Vxlan (含 24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)	华为技术有限公司	台	2	23410	46820	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

投标报价金额合计(大写): 壹佰壹拾玖万伍仟伍佰圆整 (¥1195500.00)

三、货物产地及标准

本合同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、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、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。

四、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

货物由乙方于合同生效20个工作日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费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安装与调试

乙方负责软硬件的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，乙方承担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的接口等费用。

六、验收方式、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1、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，以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、配置（见附件）为标准进行技术验收，安装调试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乙双方组织完成项目验收。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在甲方《验收合格单》签字确认。

2、软硬件免费维保期为36个月，乙方对所供货物包修、包换、包退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壹佰壹拾玖万伍仟伍佰 元整（小写：¥ 1195500.00 元），包括服务交付相关的所有含税费用。

1.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%，即人民币 捌拾叁万陆仟捌佰伍拾 元整（小写：¥836850.00 元）。

2. 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货款的30%，即人民币 叁拾伍万捌仟陆佰伍拾 元整（小写：¥ 358650.00 元）。按验收进度依次付款，即按照交付货物：硬件服务（超聚变服务器、交换机）货款的30%支付，即人民币 贰拾肆万肆仟陆佰伍拾 元整（小写：¥ 244650.00

元)和软件服务(超融合软件)贷款的30%支付,即人民币 壹拾壹万肆仟元整(小写:¥114000.00元)

付款信息:

公司名称:河南丰华淇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行政支行

账号:1714020509100073893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,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(包括安装、调试)达不到验收标准的,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,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(包括安装、调试)达不到验收标准的,除乙方按照第八款第1条交纳违约金外,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逾期十天以上的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,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。

九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,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,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,应在24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;否则,即视为乙方接受了甲方提出的异议,并承担有关责任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,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,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;在取得有关机构

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，需向项目所在地卧龙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二、其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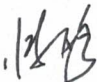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：甲方持有叁份，乙方持有壹份。

甲方：(公章)
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第一附属医院



乙方：(公章)
河南丰华淇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 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 

日期：2024年7月26日

日期：2024年7月26日

